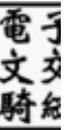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7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037875_ATTACH1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
選」，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視需求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5
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74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
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
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

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
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
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
學人員參與。

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

教務處 收文:115/01/29



1150000707

有附件



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（含國中銜接國小教育階段）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及另類適性課程等4類。

(四)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得獎名單於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。

三、聯絡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-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-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